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中泰证字〔2026〕110号

签发人：张浩

关于江苏欧朗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 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完成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江苏欧朗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欧朗科技”或“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江苏欧朗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欧朗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

“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辅导期内开展辅导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期内工作开展情况

2023年12月22日,中泰证券与辅导对象签署了辅导协议,并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相关规定及双方约定开展辅导工作。中泰证券于2023年12月25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以下简称“江苏证监局”)提交了辅导备案申请,根据江苏证监局的公示,将2023年12月29日确认为辅导对象的辅导备案日期。自2023年12月29日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中泰证券共开展了九期辅导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一)第一期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第一期辅导为2023年12月29日至2024年3月31日。辅导期间,辅导人员根据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及财务核查工作;对辅导对象相关人员通过集中现场授课和日常沟通交流的方式,督促相关人员了解掌握2023年12月新修订的《公司法》与中国证监会最新发布的“315新政”相关政策文件、业务规则,强化辅导对象对辅导工作的理解,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进一步理解规范运作、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督促辅导对象制定、修订、并根据已制定的各项内部治理制度,加强公司“三会”规范运作与内部控制,并就资产购买、股票定向发行等重大事项及时履行内部决策

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

（二）第二期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第二期辅导为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辅导期间，辅导人员组织辅导对象相关人员学习新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了解北交所的最新监管政策；督促辅导对象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制度；督促辅导对象就重大事项及时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并就 2023 年度年报问询函进行书面回复。

（三）第三期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第三期辅导为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辅导期间，辅导人员组织辅导对象相关人员学习新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3 号》三份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了解北交所的最新监管政策；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就辅导过程中的注意事项提出解决方案并持续追踪，协助公司稳步有序的推进上市筹备工作。

（四）第四期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第四期辅导为 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辅

导期间，辅导人员组织辅导对象相关人员学习新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及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公开征求意见稿；持续关注公司的业务经营发展情况及其对公司业绩的影响，与公司沟通商讨基于其优势和特点的健康发展目标和发展规划，明确主营业务和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经营业绩稳定健康发展；组织辅导对象前往北交所进行现场咨询沟通，继续协助公司稳步有序地推进上市筹备工作。

（五）第五期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第五期辅导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辅导期间，辅导人员组织辅导对象相关人员学习中国证监会新发布的《关于修改、废止部分证券期货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集中修改、废止部分新《公司法》配套规章、规范性文件；根据全面尽职调查计划，对辅导对象开展 2024 年度财务核查工作；通过不定期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的方式就辅导过程中的注意事项提出解决方案并持续追踪，同时根据最新审核动态和市场监管政策，就上市条件、时间安排等为公司提供介绍与建议。

（六）第六期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第六期辅导为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辅导期间，辅导人员协助辅导对象论证确定了募投项目的方向，督促公司及其聘请的第三方机构撰写完成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督促公司根据新公司法的规定调整公司治

理结构，取消监事会，聘任独立董事，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完善股东会、董事会的公司内部治理结构；并督促辅导对象就2024年年度报告、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前期差错更正、独立董事聘请、修订公司章程和制度等重大事项及时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

（七）第七期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第七期辅导为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辅导期间，辅导人员会同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以下简称“国浩律师”）对辅导对象相关人员开展了集中现场授课，学习《法律事务规范性培训》以及江苏证监局辅导验收指南要求等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以及上市公司规范运行有关的规定；根据全面尽职调查计划，开展对辅导对象2025年上半年的财务核查工作，通过对公司主要新增客户进行实地走访等形式，核查公司的业务拓展情况；并督促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要求，就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2025年半年度报告等重大事项及时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

辅导人员在本期辅导过程中获悉公司存在股份代持事项，及时对公司的相关人员进行了批评教育，要求其认真学习和严格遵守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并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尽快采取纠正措施并主动向监管机构进行汇报。

（八）第八期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第八期辅导为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辅导期间，辅导人员组织辅导对象相关人员学习《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新发布的规则、指引文件；根据全面尽职调查计划，开展对辅导对象 2025 年第三季度的财务核查工作，通过函证、客户供应商走访、细节测试、盘点等形式，进一步核查公司的经营情况；按照江苏证监局的现场检查要求对公司进行逐项核查，撰写书面核查报告，并整理相关工作底稿；对辅导对象是否达到北交所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组织辅导对象前往北交所进行现场咨询沟通，继续协助公司稳步有序地推进上市筹备工作。

（九）第九期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第九期辅导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本报告签署之日。辅导期间，辅导人员督促辅导对象完成了股份代持事项的清理工作；继续按照江苏证监局的现场检查要求对公司进行逐项核查，撰写完成了书面核查报告，并整理相关工作底稿；继续督促公司规范运作，进行法律法规知识学习，使得公司的相关人员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同时，辅导人员结合辅导工作的实际进展，针对已经了解的问题，检查公司对整改建议的落实情况，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企业

会计准则进行财务处理，严格按照内部控制制度进行流程控制，保证财务规范性和内部控制规范性。

辅导期内，国浩律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作为欧朗科技的证券服务机构，积极配合中泰证券为欧朗科技开展辅导工作。

二、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股份代持问题及规范情况

公司在2024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2024年第三次股票定向发行过程中存在部分发行对象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在两次定向发行中涉及股权代持的被代持人共16名，代持人共4名。

4名代持人均为公司于2024年定向发行时新增的自然人股东，均系外部投资者、未在公司任职，与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除宋庆全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周太平的岳父，实际控制人、董事宋蓓的父亲，现为公司普通员工以外，其余被代持人均均为市场化外部投资者，均未在公司任职，且与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上述16名被代持人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且看好欧朗科技发展，受制于合格投资者条件或因个人存在潜在经济纠纷等原因采取委托他人持股的方式入股公司。

解决情况：辅导人员在尽职调查的过程中发现辅导对象的上述股权代持事项后，已督促公司及相关人员及时妥善解决上述代持事项。4名代持人已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以自主协商确认的价格转让给公司其他在册股东，并将取得的股份转让款，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按实际代持份额，返还给对应的16名被代持人。截至2026年1月16日，公司股东涉及的股权代持事项，已经全部解除并清理完毕。2026年1月19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发布了《关于公司股东股权代持事项整改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二）会计差错更正问题及规范情况

在公司正式向北交所申报上市材料前，为了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各财务报告期的实际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5号——财务信息更正》的相关规定，对相关会计差错事项进行更正，涉及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1-6月财务报表和附注。

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信息能够客观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解决情况：2025年4月，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

更正的议案》，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布了《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财务报表和附注》（公告编号：2025-010）。天健会计师对该次会计差错更正出具了《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5〕15-6号）。

（三）第三方回款问题及规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部分客户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形。

解决情况：辅导人员在尽职调查期间已督促公司对第三方回款进行规范。公司完善了第三方回款内控制度，制定了《销售与收款管理制度》，针对第三方回款的情况，销售人员应及时通知财务部来款客户和来款金额。

辅导期内，公司积极采取措施，通过要求销售人员在前期与客户接洽环节明确结算方式，同时，与客户持续沟通、要求客户尽可能使用自有账户付款等措施，努力减少第三方回款情况的发生，逐步规范了部分中小型贸易商客户的付款方式。经整改，最近一年一期公司的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已较报告期初降低。

三、辅导工作效果

（一）辅导机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

中泰证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辅导协议的约定，结合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通过组织自学，进行集中授课、考试、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中介机构协调会、

案例分析等辅导方式，对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辅导对象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进行了系统全面的法律法规知识、证券市场知识辅导培训，及时解答接受辅导的人员在培训过程中提出的疑问。

整个辅导过程中，公司给予了积极的配合，保证了整个辅导工作的顺利有序，达到了预期的效果。本次辅导，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到了勤勉尽责，诚实信用，如期完成了各项辅导工作，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

由于辅导工作推进，中泰证券调整和增派了辅导人员，增派辅导人员具有丰富的辅导经验，整体辅导工作有序开展，不存在由于辅导人员变更而影响辅导工作有效性的情形。

在本次辅导工作中，欧朗科技和中泰证券双方签署的辅导协议得到了严格的执行，协议各方未发生违反协议内容的情况。

综上，中泰证券辅导人员严格按照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开展辅导工作，完成了各阶段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效果。

（二）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是公司治理结构方面：辅导对象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会、董事会能够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规则及制度赋予的职权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并承担相关义务。公司

的管理层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行使职权。

二是会计基础工作方面：辅导对象设置了专门会计机构、配备专业的会计人员、制定了各项会计制度。辅导对象的会计师就其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是内部控制制度方面：为保证日常业务有序进行和持续发展，结合行业特性、自身特点及以往的运营管理经验，辅导对象制定了涵盖人事、财务、生产、研发、采购、销售等各个具体方面的管理制度，确保公司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风险可控，规范运行。辅导对象的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三）辅导对象的相关人员掌握证券市场制度规则情况

经辅导，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义务以及法律后果情况。

（四）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了解证券市场概况情况

经辅导，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同时结合辅导对象自身情况，相关人员更进一步地了解和掌握了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定位、现状及发展历程，以及为满足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所应符合的相关监管要求和规则。

四、结论

经辅导，中泰证券认为，辅导对象具备成为上市公司应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辅导对象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已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江苏欧朗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完成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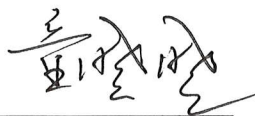
全部辅导人员签名：



彭传国



王晓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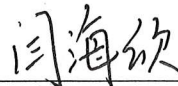
童晓晓



谷世杰



田彬



闫海欣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3日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

2026年3月23日印发
